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要求） |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
| 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 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 - 总负债）不少于 <u>1000</u> 万元人民币；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不少于 <u>1000</u> 万元人民币；3. 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800</u> 万元人民币；4. 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u>2</u> 年盈利。 |

注：

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包含年份列表页及统计年份详细页）为准。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信息截图的数据一致。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近 5 年（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成功独立完成： 质量合格的至少 1 项，且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600 万元（含本数）的新建或改、扩建、路面改造、灾毁恢复重建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

注：

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时间要求：2020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 5 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不包含改善、配套完善、房建配套、单项交安设施、单项桥梁（隧道）、交安生命防护工程等工程。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不包含改善、配套完善、房建配套、单项交安设施、交安生命防护等工程，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中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满足附录 3 要求。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5.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7.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8.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
|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
| 未被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

注：

1.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路桥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12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具有路桥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12 个月，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

注：

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 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岗位经验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下称“全国信用系统”）相关网页截图“个人业绩”相对应工作岗位的“在岗起始日期”和“在岗截止日期”所载内容为准。
3. 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②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注：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4. 路桥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职称。
5. 类似工程指：新建或改、扩建、路面改造、灾毁恢复重建二级（或以上）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6.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提供的业绩时间出现重叠情况，重叠累计时间不重复计算。